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www.8137.hk 內刊載。

集團業績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業績連同去年財務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7,476	34,045
銷售成本		(17,756)	(33,160)
毛(損)/利		(280)	885
其他經營收入		144,403	33,959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87)	(1,457)
行政開支		(114,701)	(102,175)
其他經營開支		(7,910)	(2,884)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撥回/(減值)		1,131,284	(270,826)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60,003)	(85,9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50,368)	(37,643)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收益		58,164	9,892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及條款變動之(虧損)/ 收益		(5,993)	1,039,423
財務成本		(68,535)	(72,13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22,874	511,072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366,900)	122,135
本年度溢利		655,974	633,207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30,324	326,13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30,324	326,13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686,298	959,346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76,063	700,010
非控股權益		(20,089)	(66,803)
		655,974	633,207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97,825	1,036,103
非控股權益		(11,527)	(76,757)
		686,298	959,346
每股盈利	8		
— 基本		8.41 港仙	9.04 港仙
— 攤薄		7.04 港仙	7.81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1,493	104,743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	4,103,876	2,947,964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88,965	84,928
其他無形資產		–	65,536
商譽	12	–	–
其他金融資產	13	285,632	812,545
		<u>4,889,966</u>	<u>4,015,716</u>
流動資產			
存貨		28,549	36,653
應收賬款及票據	9	30,224	101,137
其他金融資產		540,000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85,145	21,67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985	1,936
可收回稅項		110	1,956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978	3,36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83,492	669,052
		<u>1,285,483</u>	<u>835,77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0	28,592	35,910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已收按金 及預收款項		77,715	40,884
借款		240,143	11,206
衍生金融負債		–	58,297
可換股債券		–	623,433
		<u>346,450</u>	<u>769,730</u>
流動資產總額		<u>1,285,483</u>	<u>835,771</u>
流動負債總額		<u>346,450</u>	<u>769,730</u>
流動資產淨額		<u>939,033</u>	<u>66,0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828,999</u>	<u>4,081,757</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20,072	112,061
遞延收入	1,542	95,708
遞延稅項負債	1,284,348	910,279
應付或然代價	159,080	153,087
	<u>1,565,042</u>	<u>1,271,135</u>
淨資產	<u>4,263,957</u>	<u>2,810,62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855	7,862
儲備	3,955,666	2,580,297
	<u>3,965,521</u>	<u>2,588,159</u>
非控股權益	298,436	222,463
	<u>4,263,957</u>	<u>2,810,622</u>
總權益	<u>4,263,957</u>	<u>2,810,62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儲備*	股份代繳 款儲備*	匯兌 儲備*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儲備*	保留 盈餘*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862	2,627,306	(142,864)	136,741	(4,869,117)	258,836	3,488,507	1,507,271	44,205	1,551,476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44,785	44,785	255,015	299,800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	44,785	44,785	255,015	299,800
本年度溢利	-	-	-	-	-	-	700,010	700,010	(66,803)	633,207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	-	-	-	-	336,093	-	-	336,093	(9,954)	326,139
全面收入總額	-	-	-	-	336,093	-	700,010	1,036,103	(76,757)	959,34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862	2,627,306	(142,864)	136,741	(4,533,024)	258,836	4,233,302	2,588,159	222,463	2,810,622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新股份	2,000	948,078	-	-	-	(258,836)	-	691,242	-	691,242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	(7)	(11,698)	-	-	-	-	-	(11,705)	-	(11,705)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87,500	87,500
與擁有人之交易	1,993	936,380	-	-	-	(258,836)	-	679,537	87,500	767,037
本年度溢利	-	-	-	-	-	-	676,063	676,063	(20,089)	655,974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	-	-	-	-	21,762	-	-	21,762	8,562	30,324
全面收入總額	-	-	-	-	21,762	-	676,063	697,825	(11,527)	686,29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855</u>	<u>3,563,686</u>	<u>(142,864)</u>	<u>136,741</u>	<u>(4,511,262)</u>	<u>-</u>	<u>4,909,365</u>	<u>3,965,521</u>	<u>298,436</u>	<u>4,263,957</u>

* 該等餘額合計約3,955,6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80,297,000港元)包含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儲備內。

附註：

1. 一般資料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研究、開發、生產及出售鋰離子電池系統，以及在巴西研發及勘探鐵礦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合稱為「本集團」。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洪橋」)，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年內，本集團業務概無重大變動。

2. 合規聲明及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特別指明以外，所有數值均列至千位(「千港元」)。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概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將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致。

務須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會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於報告年度首次生效及與本集團有關之所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了下文所闡述者外，採納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引入額外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

採納該等修訂導致於現金流量表附註內呈列額外披露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涉及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及釐清若干必要考量，包括如何對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所涉及的遞延稅項資產進行會計處理。

由於所釐清之處理方式與本集團先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方式一致，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在年度改進過程下頒佈之該等修訂對現時不明晰之準則作出較小且並不急迫之改動。有關改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修訂，以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不包括披露財務資料概要之規定)亦適用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銷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其他實體的實體權益。

由於有關修訂之處理方式與本集團先前處理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銷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其他實體權益所涉及披露方式一致，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公告日期，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公佈但尚未生效，及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代繳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附帶負補償之預付款特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³

¹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本原先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遞延/移除，但仍可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

⁴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所有發表將於該發表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在本集團會計政策內予以採納。董事現正評估於首次應用時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為止，董事之初步結論為，初步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有關預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股份代繳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該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有關修訂本訂明就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現金結算股份代繳款計量的影響；因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股份代繳款交易；以及使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的股份代繳款條款及條件的修訂的會計處理規定。本公司董事預計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該準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於業務模式內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實體可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引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除非這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本集團預計新規則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到影響，因為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終止確認規則已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其內容並無改變。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並無重大減值。本公司董事預計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之收益

該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此項新準則確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確認客戶合約
- 第二步：確認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課題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的質化與量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一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該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包括澄清識別履約責任、應用主體對代理、知識產權牌照及轉移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以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有經營模式為基礎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匯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一附帶負補償之預付款特點

該修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該修訂澄清在符合特別條件下，附帶負補償的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本公司董事預計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租賃

該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進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就年期超過12個月的全部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屬低價值者則除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代表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權利的使用權利資產，以及代表其作租賃付款責任的租賃負債。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利資產的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及將租賃負債的現金償付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利資產及租賃負債最初按現值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將於選擇期間作出的付款(如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以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以終止租賃)。此會計處理方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前準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會計處理有重大差別。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採納新會計模式預期會令資產及負債兩者增加及影響於損益表確認租期內開支之時間。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3,476,000港元。根據現有租賃模式，相較於現有會計政策，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惟預計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若干部分的租賃承擔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詮釋就釐定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所用匯率的交易日期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提供指引。詮釋規定，就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當中部分)所用匯率的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次確認支付或收到預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

本公司董事預計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該詮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詮釋支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不確定因素之影響提供指引。

根據詮釋，實體將釐定是否單獨或共同考慮各項不確定稅務處理，基於何種方式能夠更佳地預測不確定因素之最終解決方式。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檢查其有權檢查的款項及於檢查過程中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認定稅務機關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方式，則實體將按其報稅文件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認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接受，則釐定稅項的不確定因素使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法(以能夠最佳預測不確定因素的最終解決方式為準)反映。

本公司董事預計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提供貨物之發票總值及提供服務之收入。本年度於營業額內確認之收益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鋰離子電池銷售	<u>17,476</u>	<u>34,045</u>

5. 分部呈報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以供彼等決定資源分配及審閱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的業務按產品及服務性質分別組織及管理，各分部代表一項具策略意義之業務，在中國及巴西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國及巴西。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註冊國家。

有關本集團提供予其大部份主要管理層(即執行董事)之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礦產資源 勘探及交易 千港元	鋰離子電池 生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申報分部營業額(外界客戶)	<u>-</u>	<u>17,476</u>	<u>17,476</u>
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	<u>1,134,740</u>	<u>(100,247)</u>	<u>1,034,493</u>
可申報分部資產	<u>4,114,217</u>	<u>1,080,598</u>	<u>5,194,815</u>
可申報分部負債	<u>145,160</u>	<u>478,548</u>	<u>623,708</u>
資本開支	2	341,849	341,851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撥回	(1,131,284)	-	(1,131,284)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60,003	60,0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50,368	50,368
利息收入	(217)	(3,579)	(3,796)
利息開支	-	860	860
折舊	596	6,551	7,147
攤銷開支	-	12,010	12,010
撇減存貨	<u>-</u>	<u>7,959</u>	<u>7,959</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申報分部營業額(外界客戶)	<u>-</u>	<u>34,045</u>	<u>34,045</u>
可申報分部虧損	<u>(286,548)</u>	<u>(167,311)</u>	<u>(453,859)</u>
可申報分部資產	<u>2,952,531</u>	<u>802,986</u>	<u>3,755,517</u>
可申報分部負債	<u>156,795</u>	<u>288,612</u>	<u>445,407</u>
資本開支	48	55,695	55,743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270,826	-	270,826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85,964	85,9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37,643	37,643
利息收入	(159)	(2,303)	(2,462)
利息開支	-	1,091	1,091
折舊	629	11,951	12,580
攤銷開支	-	27,260	27,260
撇減存貨	<u>-</u>	<u>2,319</u>	<u>2,319</u>

就本集團營運分部所呈列之各項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營業額	<u>17,476</u>	<u>34,045</u>
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	1,034,493	(453,859)
其他經營收入	20,983	12,625
行政開支	(17,147)	(25,397)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收益	58,164	9,892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虧損)／收益	(5,993)	1,039,423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收益／(虧損)	49	(565)
財務成本	<u>(67,675)</u>	<u>(71,04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022,874</u>	<u>511,072</u>
可申報分部資產	5,194,815	3,755,5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7	861
應收貸款	540,000	540,00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3,664	3,751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985	1,9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34,358</u>	<u>549,422</u>
	<u>6,175,449</u>	<u>4,851,487</u>
可申報分部負債	623,708	445,407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3,436	3,449
衍生金融負債	-	58,297
可換股債券	-	623,433
遞延稅項負債	<u>1,284,348</u>	<u>910,279</u>
	<u>1,911,492</u>	<u>2,040,865</u>

本集團來自持續業務之外界客戶的營業額及其非流動資產按下列地區劃分：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中國	<u>17,476</u>	<u>34,045</u>
可申報分部營業額	<u>17,476</u>	<u>34,045</u>
非流動資產(除其他金融資產外)		
香港	627	861
中國	499,201	253,303
巴西	<u>4,104,506</u>	<u>2,949,007</u>
可申報分部之非流動資產	<u>4,604,334</u>	<u>3,203,171</u>

客戶所在地點乃根據所交付貨品之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點乃根據(1)資產所在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約付款)及(2)經營所在地(勘探及評估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劃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過91%(二零一六年：86%)的本集團營業額來自鋰離子電池生產分部的兩名主要客戶(二零一六年：兩名)，而該等客戶所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為13,710,000港元及2,2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882,000港元及4,507,000港元)。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海外稅項		
本年度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14	(2,128)
遞延稅項	<u>366,086</u>	<u>(120,007)</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u>366,900</u></u>	<u><u>(122,135)</u></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地區溢利之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而計算。

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惟山東衡遠獲授國家高新科技企業之稅項優惠除外，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為期三年。其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於本年度，適用於本集團於巴西成立之附屬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 (「SAM」)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4%(二零一六年：34%)。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抵免與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022,874</u>	<u>511,072</u>
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	363,303	20,520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21,718	28,836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34,698)	(179,031)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5,741	9,581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22	8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814</u>	<u>(2,128)</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u>366,900</u></u>	<u><u>(122,135)</u></u>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676,0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00,01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42,284,000股(二零一六年：7,744,722,000股)(已就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的影響作出調整)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676,063	700,10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67,675	71,047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58,164)	(9,892)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u>685,574</u>	<u>761,165</u>
股數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42,284	7,744,722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543	—
— 可換股債券	<u>1,701,918</u>	<u>2,000,000</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744,745</u>	<u>9,744,722</u>

9.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9,383	101,059
應收票據	<u>841</u>	<u>78</u>
應收賬款及票據	<u>30,224</u>	<u>101,137</u>

於申報日期，所有應收賬款及票據均以人民幣定值。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信貸期介乎0天至180天(二零一六年：0天至180天)。於申報日期，應收賬款及票據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458	20,125
31至90天	-	13,077
91至180天	5,846	-
超過180天	18,920	67,935
	<u>30,224</u>	<u>101,137</u>

所有應收賬款均面對信貸風險。於各申報日期，本集團按個別及綜合基準檢視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

於申報日期，按到期日已逾期但未作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	5,458	31,212
31至60天	-	1,990
91至180天	5,846	-
逾期超過180天但不超過一年	12,482	67,857
逾期超過一年	6,438	78
	<u>30,224</u>	<u>101,137</u>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乃來自客戶，而這些客戶並沒有拖欠還款的近期記錄。

逾期但未作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乃來自與本集團交易中擁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根據以往的記錄，因為有關結餘的信貸質素並沒有重大改變，管理層相信可以全數收回這些應收賬款，因此不需要為這些結餘作任何減值撥備。有關這些結餘，本集團沒有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8,618	32,552
應付票據	9,974	3,358
	<u>28,592</u>	<u>35,910</u>

應付賬款之信貸期根據不同供應商訂立之期限而異。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票據於申報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788	5,211
31至60天	292	5,122
61至90天	3,244	5,949
91至180天	9,790	5,151
超過180天	14,478	14,477
	<u>28,592</u>	<u>35,910</u>

11. 勘探及評估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10,705,546	9,044,536
累計減值	(7,757,582)	(6,328,536)
賬面淨值	<u>2,947,964</u>	<u>2,716,00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947,964	2,716,000
添置	3,201	5,502
匯兌調整	21,427	497,288
撥回減值／(減值)	1,131,284	(270,826)
賬面淨值	<u>4,103,876</u>	<u>2,947,96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918,374	10,705,546
累計減值	(6,814,498)	(7,757,582)
賬面淨值	<u>4,103,876</u>	<u>2,947,964</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勘探及評估資產指勘探及識別位於巴西 Minas Gerais州及巴伊亞州的礦產資源遠景儲量及尋找礦產資源所產生之開支。

勘探及評估資產在事實及情況及表明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少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進行減值評估。

年內，董事檢討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已識別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撥回減值虧損1,131,2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減值虧損270,826,000港元)。年內撥回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鐵礦石價格上升。

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可收回價值由一名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進行估值。該估值乃基於收入基準法，並採用超額盈利法。該方法著眼於用作估算回報率基準的有形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現值。勘探及評估資產公平值為等級3公平值計量。年內估值技術概無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假設及估值參數包括：(1)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將取得之一切主要所需牌照，而採礦生產將於二零二三年展開及名義年產能為27.5百萬噸；(2)640百萬噸鐵精粉(估計66.5%)，基準為邊界品位14%的資源量估算(1,135百萬噸探明資源(20.57%)及1,479百萬噸推定資源(19.64%))；(3)於預測期內，66.5%鐵精粉之預測價格介乎每噸61美元至79美元；(4)於整個採礦期之經營成本每噸29.4美元；(5)就建設基建之資本開支3,025百萬美元及保養之資本開支50百萬美元，於整個採礦期合共5,166百萬美元；及(6)折現率16.80%。

年內，本集團參考採礦顧問Venturini Consulting開發之採礦概念項目，連同其他專業公司及SAM之專業人員之報告，修訂其採礦計劃。總括而言，主要假設及估值參數出現若干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假設及估值參數包括：(1)於二零二零年底將取得之一切主要所需牌照，而採礦生產將於二零二四年展開及名義年產能為27.5百萬噸；(2)774百萬噸鐵精粉(估計63%-68%)，基準為邊界品位4.25%的更新資源量估算(3,583百萬噸探明資源(16.63%))及1,556百萬噸推定資源(16.05%)；(3)於預測期內，66.5%鐵精粉之預測價格介乎每噸76美元至102美元；(4)首18年採礦之經營成本每噸31.4美元及其餘採礦期每噸42.2美元；(5)就建設基建之資本開支2,999百萬美元，於整個採礦期合共4,069百萬美元(根據經修訂計劃SAM將不會建設港口)；及(6)折現率18.96%。

本集團已就開發SAM之融資及合作訂立若干合作協議、諒解備忘錄及框架協議。

12. 商譽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商譽來自收購凱榮投資有限公司(「凱榮」)及其附屬公司山東衡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從事鋰離子電池生產及銷售)。商譽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賬面總值	165,569	176,370
累計減值	(165,569)	(176,370)
賬面淨值	<u> -</u>	<u> -</u>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
匯兌調整	-	-
減值虧損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177,404	165,569
累計減值	(177,404)	(165,569)
賬面淨值	<u> -</u>	<u> -</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鋰離子電池生產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已悉數減值。

鋰離子電池生產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的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山東衡遠經營的鋰離子電池生產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50,3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8,452,000港元)、預付土地租約付款48,7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6,635,000港元)、其他無形資產60,0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1,500,000港元)及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零商譽(除本年度減值前)。

此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採用經貼現現金流量技術、涵蓋詳細五年預算規劃及其後按增長率零%推定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釐定。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採用的稅後貼現年率為17.68%(二零一六年：17.36%)，其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主要假設與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有關，該等比率乃根據市場可比較值及預算收益(按管理層預期的市場發展及該現金產生單位的生產能力而釐定)而釐定。

除上述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考慮因素外，本集團管理層現時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的變化，令其需要修改主要假設。然而，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對所採用的貼現率尤為敏感。

可收回金額乃由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分類為等級3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的賬面總值。因此，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50,3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7,643,000港元)及60,0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5,964,000港元)已分別於本年度損益確認。已確認重大減值虧損乃由於山東衡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不理想後下調預計銷售額所致。

13.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a))	285,632	272,545
— 應收貸款(附註(b))	540,000	540,000
	<u>825,632</u>	<u>812,545</u>
代表：		
非流動資產	285,632	812,545
流動資產	540,000	—
	<u>825,632</u>	<u>812,545</u>

附註：

- (a) 根據山東衡遠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注資協議，山東衡遠之非控股權益同意向山東衡遠注資44,770,000美元，並即時支付4,215,000美元，餘額將應山東衡遠之董事會要求但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支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未支付之注資預期將不會於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因此，有關結餘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非控股權益承諾，悉數支付彼等各自之注資前，彼等須將自山東衡遠收取之所有股息、分派及款項用於履行彼等之注資責任。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截至注資協議日期	272,545	299,800
還款	—	(32,708)
視同利息收入	13,087	5,453
	<u>285,632</u>	<u>272,545</u>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負債公平值299,800,000港元乃採用按估計貼現率4.9%貼現之現金流量計算，該貼現率已參考市場利率。

視同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就負債使用實際年利率4.9%計算。

- (b) 結餘指應收獨立第三方之貸款。該應收貸款按年利率3%計息，並須於提取日期後12個月償還，借款人可選擇延長12個月。該貸款由借款人兩名股東就彼等於借款人之全部股權所提供之股份押記，以及一項債權證(包括就借款人所有資產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之固息及浮息押記)作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有關結餘預期將不會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變現。因此該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年內，借款人行使其選擇權，將應收貸款再延長十二個月，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應收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因此其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仍未到期。董事於報告期末個別評估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當中參考借款人過往收款記錄及目前信貸能力。董事認為，該等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概無惡化跡象，並無必要作出減值。

14.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簽約但未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	<u>211,214</u>	<u>90,53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SAM營運的巴西礦產資源勘探業務的估計資本開支載於附註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鋰離子電池業務

在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積極謹慎地推動鋰離子動力電池項目的技術進步、產品升級和產能擴張，以及與車企進行產品匹配，目前已形成磷酸鐵鋰硬包、三元硬包及軟包的產品體系，在能量密度、功率密度、循環壽命、一致性及安全性等方面達到了先進水平。繼世界著名品牌沃爾沃汽車、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旗下包括Lynk & Co在內等CMA平台各款車型採購外，亦在推動吉利帝豪EC7、吉利遠程商務車及倫敦電動車等車型的匹配檢測。本集團仍在不斷與主要及新晉汽車生產商及能源儲存範疇的潛在客戶磋商並進行產品匹配。本集團將抓住新能源汽車產業的歷史性機遇，致力於在動力電池行業的發展。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旗下的電池包已成功進入中國工信部的《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及《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推薦車型目錄》的車型包括沃爾沃旗下的「XC60」插電式混合動力(PHEV)車型及吉利旗下的「Lynk 01」PHEV車型吉利K12、吉利遠景X1、康迪K10、康迪K11、廣通客車EV及通家福廂式運輸車。另外，沃爾沃旗下的「S90」系列有三個PHEV車型正在申請《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

因應技術、工藝、投資和產品銷售等多方面因素，本公司正在重新探討在山東鄒城的擴充計劃及於浙江金華以外地區進行大規模擴充的可能性。

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的最新進展

浙江衡遠新能源屬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本集團、浙江吉利的附屬公司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及嘉興嘉樂投資合夥企業（「嘉興嘉樂」）擁有49%、48%及3%權益。浙江吉利擁有中國著名本土汽車品牌「吉利」、「Lynk & Co」、「遠程商用車」以及歐洲著名汽車品牌「沃爾沃」、「蓮花」及「倫敦電動車」，而浙江吉利亦為財富世界500強企業之一以及Volvo AB和戴姆勒的最大股東。

浙江衡遠新能源是位於金華新能源汽車產業園的一個集研發、生產、檢測檢驗、展示及服務、銷售鋰離子電池及電池系統為一體之現代化鋰離子電池企業。浙江衡遠新能源佔地約130,000平方米，廠房最大的設計產能每年可生產約1,500,000千瓦時三元鋰離子電池。所有主要建築工程均已告完工，而首條500,000千瓦時的生產線已安裝完成。該全自動生產線採用了頂尖的設計及技術來製造軟包電池，並已開始試產。第二條500,000千瓦時軟包電池生產線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底完成安裝。第三條500,000千瓦時電池生產線將視市場需求情況擇期安裝試產。

沃爾沃汽車銷售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浙江衡遠新能源與沃爾沃汽車集團(「沃爾沃汽車」)訂立一項三年期銷售協議，向沃爾沃汽車計劃在中國生產的PHEV車型提供鋰離子電池包(「沃爾沃汽車銷售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沃爾沃汽車銷售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280,000,000元。

浙江吉利零部件銷售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浙江衡遠新能源與浙江吉利汽車零部件採購有限公司(「浙江吉利零部件」)訂立一項三年期銷售協議，向浙江吉利零部件提供鋰離子電池包，供浙江吉利CMA平台下制造的各車款(包括Lynk & Co及其他車款)使用(「浙江吉利零部件銷售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不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0元。

訂立沃爾沃汽車銷售協議及浙江吉利零部件銷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擁有如沃爾沃汽車及浙江吉利汽車零部件此等世界知名的客戶，是對浙江衡遠新能源所生產的高性能三元鋰離子動力電池質量的肯定，亦可有效提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並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本集團預期向浙江吉利旗下公司作出的銷售將佔浙江衡遠新能源第一條生產線投產後之大部分銷售收益。浙江衡遠新能源的發展策略是先借助於與世界著名汽車企業浙江吉利的關係和合作，成為浙江吉利旗下各汽車品牌動力電池的主力配套供應商，並在時機成熟時，力爭其他主流車企的產品訂單，分散銷售集中風險。以上兩項銷售協議的其他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中披露。

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

目前，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的生產廠房佔地合共約130,000平方米，而其現有工廠及辦公室設施樓面面積則約為70,000平方米。山東衡遠新能源目前年產能為磷酸鐵鋰離子電池150,000千瓦時或三元鋰離子電池225,000千瓦時。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鋰離子電池分部錄得收益約17,500,000港元(相當於約15,200,000人民幣)，較去年確認之收益34,000,000港元(相當於約29.1百萬)減少48.5%。原因於本公告「業務回顧」一節論述。

鋰離子電池分部扣除非現金項目(包括減值、折舊、攤銷開支及遞延收入解除)前之虧損約為75,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500,000港元)。年內虧損增加乃新浙江工廠產生更多營運成本及研發開支及員工成本以及存貨撥備增加及山東衡遠新能源的毛利減少。

本年度就其他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110,400,000港元(相當於約96百萬人民幣)。確認重大減值虧損，主要由於山東衡遠新能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令人失望，而下調預測銷售額所致。鑒於山東衡遠新能源的資產減值獲確認，遞延收入的相關款項(即山東衡遠新能源就興建廠房及購置生產設施獲得的政府補貼)103.8百萬港元於年內獲解除至損益。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2。

研究及開發

公司主要產品為三元鋰離子動力電池、磷酸鐵鋰動力電池、動力電池模組、電池管理系統及儲能型電池組，主要面向新能源汽車商用車與乘用車，純電動及混合動力汽車，還有儲能市場。

研發團隊成員大部分來自於中國、韓國等國內外一流動力電池生產製造企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授權的專利55項。其中實用新型專利51項，外觀設計專利2項，發明專利2項。現正申請中的專利81項。專利佈局領域包括電池材料的製備技術、電池的製備技術、電池成組技術、電池篩選技術、電池包的PACK技術、電池管理系統等電池製備到應用的全過程，以及電池模組及系統的梯次利用和回收利用技術、全固態電池電解質、鋰硫電池以及燃料電池等前沿技術領域。本集團亦通過與國外知名電池供應商的技術合作，引進國外先進電池技術，公司已經建立與汽車研發相適應的產品設計開發流程和技術管理體系，建立產品開發資訊資料庫，並具備相關的研究開發能力。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研發費用約為3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8百萬港元)。

未來，浙江衡遠新能源將進一步完善研究院軟體和硬體建設，建立一支國際化高素質科研團隊。

SAM之進度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透過股東貸款及增加本公司一家位於巴西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 (「SAM」)的註冊資本之形式，向巴西鐵礦石項目提供本金額約69,000,000美元的資金。

SAM將致力開發8號區塊作為第一期項目，每年產量達27,500,000噸，當中鐵在首十八年的營運的平均品位為66.4%；而在十八年後的營運，鐵的平均品位為63.9%。該項目將有一個由露天礦、選礦廠、一條480公里的地下精礦輸送管道、精礦脫水站組成的綜合系統。項目的產品會經由巴伊亞州的南港項目(「港口」)出口，而南港項目已獲授所有興建所需的環境許可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中國財團與巴伊亞洲簽署諒解備忘錄，有意帶領和加入投資集團，包括以股本投資及購入債務融資方法為發展南港項目撥資。SAM純粹為港口的使用人。

根據當地的地形特徵，8號區塊被命名為黑河谷項目(「前個項目」)。由於SAM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為米納斯吉拉斯州的礦區及設備展開申請程序，礦區綜合項目會易名為黑河谷鐵礦項目(「該項目」)，用以區別在環境及可持續發展秘書處(「SEMAD」)的新環境許可申請程序及先前於巴西環境及可再生自然資源署(「IBAMA」)的環境許可申請。

該項目的環境許可申請進展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IBAMA發表負面的總結性技術意見—「根據現時工程設計模式，IBAMA技術人員無法核證項目環境可行性」(當中主要問題與尾礦壩有關)起，SAM一直在努力優化工程，以降低該項目可能對環境的影響，並與IBAMA保持緊密聯繫。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誠如IBAMA建議，SAM決定重啟一個新的環境許可申請行政程序號並聘請Brandt Meio Ambiente(「Brandt」)編製對新環境影響研究(「EIA」)及環境影響報告(「RIMA」)的項目參考條款(Terms of Reference)(「TR」)。IBAMA同意SAM可使用上一次EIA/RIMA中的大部分研究內容。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SAM提交了TR的建議書予IBAMA。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SAM收到IBAMA關於TR的草稿本，該草稿本為適用於任何新礦山項目的通用性TR，當中並未考慮SAM項目的細節及環評歷史情況。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經SAM環境顧問、律師及其他專業人士詳細分析IBAMA發出的通用性TR後，SAM對IBAMA作出了正式的回覆，當中逐項列明SAM將如何使用上一次EIA/RIMA的資料，以及將要開展什麼補充研究。

自此之後，SAM一直與IBAMA、顧問及其他專業團隊保持緊密聯繫和溝通，期望IBAMA能夠確認TR的具體細節並同意所建議的補充研究，以便SAM能盡快展開新EIA/RIMA之所需工作。

為加快各項許可的審批工作，SAM與巴西米納斯吉拉斯州及巴伊亞州政府舉行會議以取得更多有關該項目之支持。由於該項目可創造數以千計的工作職位及為兩個州帶來巨大的經濟利益。當新一份EIA/RIMA資料準備就緒時，兩州政府承諾委派代表聯同SAM一同出席IBAMA會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米納斯吉拉斯州戰略事務委員會作出決定，將SAM之黑河谷鐵礦項目列為米納斯吉拉斯州之優先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米納斯吉拉斯州在SEMAD之下成立優先項目監督委員會(Superintendency of Priority Projects,「SUPPRI」)，負責優先項目的環境分析。故此，米納斯吉拉斯州的優先項目會較其他項目享有更快的環境許可申請程序。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為加快TR的確認，米納斯吉拉斯州政府派出兩名代表與SAM共同出席了與IBAMA的會議，以顯示州政府對SAM項目的支持。

為了減少環境影響和風險，SAM努力優化項目的工程設計。於二零一七年，SAM已完成修正採礦計畫，顯著減少尾礦量及環保。另外，SAM也檢討項目模式，決定將位於瓦卡里亞的水壩納入鐵礦項目，以作另一水源，且區內近年發生旱情，此舉同時解決區內水資源問題。瓦卡里亞水壩項目的環境研究絕大部份由SAM完成，作為與米納斯政府在二零一零年簽訂諒解備忘錄所設的社會補償。

在列入瓦卡裡亞水壩後，SAM的礦產及其設施項目被重新命名為黑河谷鐵礦項目，該項目完全位於米納斯吉拉斯州，由下列區域組成：

- 露天礦
- 選礦廠(加工廠)
- 尾礦及水壩
- 瓦卡裡亞水壩
- 輸電線路
- 來自Irapé的供水管道
- 來自瓦卡裡亞水壩的供水管道

根據SAM的環境顧問及律師的意見，基於巴西類似項目的最佳做法，彼等建議SAM在州級環境機構為該礦產及其設施發放許可證。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SAM致函IBAMA，要求取消並在IBAMA提交SAM的環境許可管理程序。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SAM立即向SEMAD提交了FCE(綜合企業定性表格)，以啟動州級環境許可程序。由於黑河谷鐵礦項目為米納斯吉拉斯州的優先項目，故許可程序轉交至SUPPR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IBAMA以公函回復SAM，稱IBAMA的許可管理程序已按照SAM的要求提交。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SUPPRI發佈了FOBI(基本指導常規—綜合)，以就規範化許可程序向SAM提供指導。不久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SAM與SUPPRI的技術團隊舉行會議，以瞭解其對初步環境許可申請的要求。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SAM聘用顧問公司Brandt進行優先項目監管局所規定的環境研究及編製一份新EIA-RIMA，以供SAM向優先項目監管局申請初步環境許可。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初，SAM聘用建築公司WALM優化尾礦及廢物處置的工程參數，以及更新水文地質模型。

為進行優先項目監管局規定的補充動物群研究，SAM按時提交相關必要許可的申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優先項目監管局發出野生動物管理許可(捕獲、收集及運送)。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州立林業研究所(IEF)發出水生及湖沼生物群管理許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優先項目監管局發出穴居動物管理許可。

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有州級的初步環境許可必要研究均進展良好。管道及過濾廠將於IBAMA申請環境許可。

黑河谷鐵礦項目的其他詳情包括申請各項許可的往績及已取得之主要牌照、許可、批准，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內。

CAPEX及OPEX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黑河谷鐵礦的估計資本開支(「CAPEX」)約為3,000,0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3,030,000,000美元)，而根據詳細及優化黑河谷鐵礦項目採礦計劃鐵精粉每噸離岸平均營運成本(「OPEX」)由第一年至第十八年約為31.4美元及由第十九年至第三十二年約為42.2美元。最新採礦計劃顯著減少尾礦數量，使該項目更環保。根據該計劃，首十八年將加工鐵級別較高的鐵礦石，而自第十九年起將開始加工鐵級別較低的鐵礦石。鐵級別較低的鐵礦石需要更多採礦工序及選礦程序，致使採礦及選礦的OPEX自第十九年起顯著增加。與去年相比，OPEX增加的主要原因為SAM將純粹成為港口的使用人而非股東之一，因此，港口的估計OPEX增至每噸7.0美元(二零一六年：每噸1.4美元)。儘管港口並無重大投資，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CAPEX並無重大變動，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鋼材價格上升，導致估計基建成本上升。

本集團聘用的專業團隊已分析多座同類型礦山的CAPEX規模及300多個已投產鐵礦的每噸鐵精粉OPEX資料。與之相比，8號區塊第一期工程在估計CAPEX及OPEX雙方面均具競爭力。

重估勘探及評估資產

SAM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結算日進行重估，並且應用最近的採礦計劃。此外，根據最新研究，最新CAPEX3,000,0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3,030,000,000美元)及OPEX每噸31.4美元(第一年至第十八年)及42.2美元(第十九年至第三十二年)(二零一六年：每噸29.4美元)已經應用。至於有關項目進度，由於相關政府部門需要更多時間審批申請，故新的開始生產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中旬。其他獲應用的主要假設已載列於本公告附註11。

重估後，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計SAM探礦權的估值約為52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104,000,000港元)。於本年度，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撥回14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31,000,000港元)已獲相應確認。相應遞延稅項負債亦減少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5,000,000港元)。

或然代價及負債

根據有關收購SAM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收購SAM之總代價為390,000,000美元，分五期以現金支付。於簽署和解協議之日，已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款項共75,000,000美元。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款項分別115,000,000美元、100,000,000美元及100,000,000美元須視乎若干要點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簽訂和解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後，本集團將不再有責任根據購股協議繳付第三、四及五期合共315,000,000美元之分期付款。

有條件額外付款

然而，倘於簽立和解協議後但於(a)來自簽發予SAM之探礦許可證所代表任何地區合共100,000公噸球團粉已進行商業付運之日期(「新礦區開始生產日期」)；或(b)任何巴西監管機關頒發任何最終及不可上訴命令永久性地限制、禁制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實現新礦區開始生產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

- (i) 本公司向New Trinity或SAM以外訂約方出售其於Infinite Sky之任何或所有權益；
- (ii) Infinite Sky向本公司或SAM以外訂約方出售其於New Trinity之任何或所有權益；
- (iii) New Trinity向本公司或Infinite Sky以外訂約方出售其於SAM之任何或所有權益；或

(iv) 於礦物提取或開採開始後，除銷售存貨(即球團粉或其他礦產)外，SAM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公司、Infinite Sky 或 New Trinity 以外訂約方出售其所有或大部份資產；

(各為「出售事件」)，以及來自該出售事件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本公司於SAM 及該項目的投資金額的120%，而當中包括：

- (1) 過去支付予VNN之部份代價款項75,000,000美元及獎勵款項420,000美元；
- (2) 和解協議之和解款項3,000,000美元；
- (3) 已付第三方作為編製SAM 可行性研究報告費用之款項1,500,000美元；
- (4) 截至和解協議日期本公司、Infinite Sky 及／或New Trinity 借予SAM 之資金及投資於SAM 之資本之款項64,175,000美元；及
- (5) 和解協議日期至任何出售事件發生日期期間，本公司、Infinite Sky 及／或New Trinity 向SAM 或該項目提供任何額外貸款及投資資本(且未償還、減少或歸還)(各與該項目發展相關)之總數(「洪橋投資」)，而上文第(1)至(5)項之總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250,000,000美元，則來自出售事件超過洪橋投資120%之所得款項淨額須由本公司與Votorantim 平均攤分，而支付予Votorantim 之款項無論如何不得超過60,000,000美元(「額外款項」)。於本公告日期，額外貸款及投資資本約為4,800,000美元。

支付予Votorantim 之有條件礦區生產款項

於和解協議日期後10年之內，倘新礦區開始生產日期發生而且本集團於該日期前支付予Votorantim 之所有額外款項合共少於30,000,000美元，則本集團須於新礦區開始生產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向Votorantim 支付30,000,000美元(「新礦區生產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或然代價約為159,100,000港元(相當於約20,500,000美元)。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訂立兩項持續關連交易。兩項交易的詳情已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並無錄得任何銷售。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為滿足浙江衡遠新能源的短期營運資金要求，本公司主要股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提供一項貸款予浙江衡遠新能源，本金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23,000,000港元)。該貸款並沒有以本公司資產為抵押，並將於提取日期後十二個月到益及固定年息為4.35%。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確認610,000港元的財務成本。董事會認為該貸款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進行。

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載列如下：

沃爾沃汽車銷售協議

訂約方 ： 浙江衡遠新能源(作為賣方)

 ： 沃爾沃汽車(作為買方)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期限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交易性質 ： 買賣高性能三元鋰離子電池包

定價基準 ： 沃爾沃汽車銷售協議項下的產品價格將經公平磋商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釐定，並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列明。

支付條款 ： 沃爾沃汽車銷售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均以現金支付。信貸期為交付產品後75天。有關信貸期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二零一七年年
度上限 : 人民幣30,000,000元

二零一八年年
度上限 : 人民幣280,000,000元

浙江吉利零部件銷售協議

訂約方 : 浙江衡遠新能源(作為賣方)

浙江吉利零部件(作為買方)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期限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交易性質 : 買賣高性能三元鋰離子電池包

定價基準 : 浙江吉利零部件銷售協議項下的產品價格將經公平磋商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釐定，並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列明。

支付條款 : 浙江吉利零部件銷售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均以現金支付。信貸期為交付產品後75天。有關信貸期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二零一八年年
度上限 : 人民幣600,000,000元

二零一九年年
度上限 : 人民幣900,0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前，由於上海華普持有浙江衡遠新能源48%股權，為浙江衡遠新能源之主要股東，因此，於訂立沃爾沃汽車銷售協議及浙江吉利零部件銷售協議日期，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上之關連人士。上海華普由浙江吉利持有90%股權，沃爾沃汽車則為浙江吉利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1條，浙江吉利及沃爾沃汽車均為上海華普之聯繫人，繼而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上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接獲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吉利國際」)發出的轉換通知，內容有關以每股股份0.37港元的轉換價，轉換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發行本金總額達59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根據通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向吉利國際配發及發行1,600,000,000股轉換股份。吉利國際在轉換後控制本公司逾10%股份，並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吉利國際為浙江吉利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沃爾沃汽車與浙江吉利零部件(兩者均為浙江吉利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上之關連人士。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彼等已確認交易乃於下列情況訂立：

- (a) 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 (c) 按照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轉換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中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上述兩份銷售協議下並無銷售確認。

倘本公司與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訂立任何交易，將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適用報告、披露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寧海知豆銷售協議

山東衡遠新能源與寧海知豆電動汽車有限公司(「寧海知豆」)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就銷售鋰離子電池總成訂立銷售協議(「寧海知豆銷售協議」)。

於訂立寧海知豆銷售協議之時，浙江吉利汽車因持有山東衡遠新能源48%股權而屬山東衡遠新能源之主要股東，故其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上之關連人士。浙江吉利汽車由浙江吉利持有90%股權，而浙江吉利則持有寧海知豆45%權益。因此，於山東衡遠新能源簽訂寧海知豆銷售協議之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1條，浙江吉利及寧海知豆均為浙江吉利汽車之聯繫人，故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上之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山東衡遠新能源根據寧海知豆銷售協議向寧海知豆銷售鋰離子電池總成構成本

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最新資料所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寧海知豆的個別或共同股權已降至30%以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寧海知豆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銷售協議下並無銷售確認。

與Cloudrider Limited 訂立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Cloudrider Limited（「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540,000,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年利率為3%，以為借款人之併購活動撥資。為數251,100,000港元及288,900,000港元之款項先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借予借款人。由於借款人已行使其選擇權將還款日期延長12個月，所以還款期已由12個月延長至24個月。該貸款以借款人其中兩名股東所持有的借款人股權及包含借款人所有資產之債券（包括固定及浮動押記）向本公司作抵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貸款利息收入約16,200,000港元。貸款協議之其他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披露。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總營業額17,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確認的營業額34,000,000港元減少48.5%。

由於政府政策出現變動，如對新能源汽車的中央政府補貼於二零一七年全面減少20%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重審《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推薦車型目錄》，以及新能源汽車行業競爭愈發激烈，導致部分主要客戶須調整業務策略，而一些主要客戶則業績欠佳。因此，來自我們主要客戶的採購訂單有所減少。就領先新能源汽車企業而言，彼等早已與鋰離子電池供應商建立互補的業務關係。鋰離子電池及新能源汽車的設計、匹配及測試步驟亦極其費時。故此難以向領先新能源汽車企業取得大訂單。此外，行業仍未從欺騙政府補貼及延遲向汽車企業發放補助的影響中完全復甦。本公司在承接新訂單前，已採取更審慎的態度，以減輕信貸風險。上述因素嚴重影響鋰離子電池業務的表現。儘管山東衡遠新能源的二零一七年度表現未如理想，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浙江衡遠新能源與沃爾沃汽車集團（「沃爾沃汽車」）訂立一項三年期銷售協議，向沃爾沃汽車計劃在中國生產的混合動力汽車提供高性能三元鋰離子動力電池包。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亦成功贏得一份與浙江吉利汽車零部件採購有限公司的三年期銷售協議，向浙江吉利零部件提供高性能三元鋰離子動力電池包，供浙江吉利CMA平台下制造的各車款（包括Lynk &

Co及其他車款)使用。就上述兩份銷售協議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上限總額(不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880,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0元。兩份銷售協議象徵我們的浙江新廠房取得一個很好的開始。對於山東衡遠新能源而言，二零一七年乃專注生產線及產品改善的一年。

與去年錄得的毛利約890,000港元(毛利率：2.6%)相比，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毛損約280,000港元(毛利率：-1.6%)。以現時低量的生產水平難以將電池的單位成本降低，此乃錄得毛損的主要原因。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的平均成本增加及電池的平均售價下跌，令鋰離子動力電池受到影響，導致本年度錄得毛損。本集團藉提升產品的能量密度及減低產品失效率、增強管理技能，提倡有效使用材料等等，繼續控制及改善鋰離子動力電池產品的成本架構。

雖然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676,100,000港元，主要源自相應的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撥回1,131,000,000港元。該項特別收入被已確認遞延稅項開支385,000,000港元部分抵銷，乃由於公平值變動。

本年度其他經營收入約為144,400,000港元，增加約110,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確認政府撥款增加92,600,000港元及來自Cloudrider Limited的貸款利息收入增加約5,300,000港元，以及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之應歸利息收入增加約7,600,000港元。本期間銀行利息收入亦增加約2,7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於銀行存放短期定期存款，以從閒置現金產生更多收入。

本年度行政開支增加12,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研發成本及工資及薪金增加分別約18,300,000港元及10,3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被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減少15,600,000港元。由於關於SAM項目的仲裁程序已於二零一六年完結，故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7,300,000港元。

除接受新訂單前採取更加審慎方法以減少信貸風險以外，本集團亦密切監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收款情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為30,2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1,100,000港元減少70,900,000港元或70.1%。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浙江吉利(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向浙江衡遠新能源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20,000,000港元)的貸款，以滿足衡遠新能源的短期資金需求。該筆貸款並無以本公司的資產抵押，須於提取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固定年利率為4.35%。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000,000,000股換股股份，涉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及後，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這不僅令本集團財務狀況得到重大改善，可換股債券獲提前兌換亦是對本集團未來發展投下信心一票。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吉利」)的附屬公司。浙江吉利擁有中國著名本土汽車品牌「吉利」、「Lynk & Co」、「遠程商用車」以及歐洲著名車品牌「沃爾沃」、「蓮花」及「倫敦電動車」，而浙江吉利亦為財富世界500強企業之一以及Volvo AB和戴姆勒的最大股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有約583,0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達939,000,000港元。營運資金將主要用作本集團發展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率(貸款總額及借貸(包括可換股債券)除以權益總額)為0.08(二零一六年：0.27)。本集團資產負債率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可換股債券全數兌換後大幅改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之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之已收所得款項，以及向Cloudrider Limited收取之貸款利息撥資。

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配售754,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44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認購事項」)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合共1,336,000,000港元，其中410,000,000港元當時擬用作提高本集團鋰離子電池業務之產能以及為新能源汽車相關範疇之潛在投資及收購機會提供資金、其中200,000,000港元擬用於巴西鐵礦石項目，及其中186,000,000港元則擬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然而，本公司尚未於新能源汽車相關範疇物色到合適之投資及收購目標，為了提升本集團之資本效率及更為善用其現金，本公司決定透過作出短期投資為其股東帶來更佳回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公司與Cloudrider Limited(「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並已授出本金額為540,000,000港元之貸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籌集之總所得款項淨額1,336,000,000港元中，540,000,000港元已借予借款人、109,1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約83,500,000港元已用作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約37,8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約75,400,000港元已用於巴西鐵礦石項目。就餘額約490,200,000港元而言，其中326,500,000港元將投入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124,600,000港元將用作巴西鐵礦項目之前期工作開支及39,1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或／及上述兩項投資之補充資金。當借款人償還該貸款後，全部金額將繼續投資於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或屆時物色之其他業務。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有關中國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政策

中國在推廣新能源汽車行業時，積極引入多項規定，包括更為嚴格的油耗效益、二零一九年開始的新能源汽車生產比率要求及多項不同的補貼。然而，新能源汽車行業仍處孕育期，易受中國政府的監管環境和政策所影響。任何不利於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監管環境和政策的重大變動，均可能對行業及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管理層會關注任何涉及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建議及新政策，並會採取恰當行動，力求提升本集團回報。

客戶集中風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浙江衡遠新能源、沃爾沃汽車及浙江吉利零部件所訂立的兩份銷售協議的總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80百萬元及人民幣900百萬元。雖然兩份銷售協議對我們位於浙江最新廠房帶來好開始，而鋰離子電池行業出現客戶集中實屬正常，管理層亦明白依賴少量主要客戶的風險。如沃爾沃汽車浙江吉利零部件銳減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的規模，或與本集團完全終止業務關係，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進行大量生產後，本集團預計，向浙江吉利旗下公司的銷售將佔浙江衡遠新能源首條新產線所產生的收益的一個相當比重。浙江衡遠新能源的發展策略是先借助於與世界著名汽車企業浙江吉利的關係和合作，成為浙江吉利旗下各汽車品牌動力電池的主力配套供應商，並在時機成熟時，力爭其他主流車企的產品訂單，藉以減輕銷售集中風險。

除向浙江吉利及沃爾沃汽車供貨屬關連交易及可能導致客戶集中外，本集團亦十分重視獨立客戶的開發，已獲公告和目錄配套的獨立客戶車型包括康迪K10、康迪K11、廣通客車EV及通家福廂式運輸車。本集團仍在不斷與主要汽車企業、新能源汽車企業和能源儲存範疇的潛在客戶進行磋商及技術對接。同時，本集團致力維繫各主要客戶的良好業務關係。

原材料及採購成本上升

鋰離子電池的主要原材料如鈷和鋰的供應普遍缺乏，倘若原材料價格出現飆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將受不利影響。本集團藉提升產品的能量密度及生產合格率、增強管理技巧，提倡有效使用材料及簡化供應鏈等，繼續控制及改善鋰離子動力電池產品的成本結構。

其他

此外，科技的進步、創新甚至變革令電池生產線需要不斷改良，否則便會陳舊過時。汽車企業在收取政府補貼時出現延誤，亦會影響上游企業。出現巨額應收款項等因素可能引致若干風險。過去兩年，本集團在過去兩年進行擴充時，一直採取審慎策略，減輕該等風險帶來的不利影響。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簽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211,000,000港元。

注資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凱榮投資(本公司擁有90.68%之附屬公司)與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車」)及嘉興嘉樂訂立注資協議(「注資協議」)，據此，浙江吉利汽車及嘉興嘉樂同意向山東衡遠新能源(凱榮投資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注資。根據注資協議之條款，浙江吉利汽車及嘉興嘉樂須分別向山東衡遠新能源注資約42,150,000美元及2,620,000美元。浙江吉利汽車已根據注資協議支付其總注資金額之10%(即4,215,000美元)，而截至本公告日期，浙江吉利汽車及嘉興嘉樂並沒有再度注資。注資協議生效後，凱榮投資、浙江吉利汽車及嘉興嘉樂分別持有山東衡遠新能源49.0%、48.0%及3.0%之股權。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522人(二零一六年：352人)。本年度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58,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200,000港元)。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有價值的資產。除薪金以外，本集團僱員亦享有其他附加福利，例如醫療津貼、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培訓課程津貼。僱員的表現通常每年評審一次，而薪金的調整亦與市場看齊。此外，個別僱員更可按工作表現獲取酌情的花紅。購股權亦曾授予本集團的若干僱員。

展望

儘管本年度表現未如理想，且中國中央政府宣佈未來數年對新能源汽車的補貼將會遞減，但本集團及新能源汽車行業均相信中國政府將繼續推出其他措施，繼續推動作為國家發展計劃之一的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中國政府發佈《汽車產業中長期發展規劃》，當中所述的主要規劃之一為新能源汽車及相關行業的推廣及發展。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正式推出積分並行制度—《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並行管理辦法》，上述制度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生效。該制度獎罰並施，乃為改善中國汽車在道路上的燃料效益以及鼓勵使用新能源汽車而設。汽車企業於二零一九年規定出產新能源汽車比率等於彼等於中國製造的汽車的10%，而於二零二零年該比率將提升至12%。根據該積分並行制度，傳統汽車企業將更積極開發及生產新能源汽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中國政府宣佈其將於未來三年繼續豁免新能源汽車購置稅。最後，歐洲多國政府表明將推動立法確定純燃油汽車禁止銷售的時間表。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也表明正在研究禁止純燃油汽車在中國銷售的時間表。因此，新能源汽車的市場規模及相關行業預期在未來數年持續大幅擴張。鋰離子電池被視為新能源汽車的最重要部件，因此該領域將持續為該行業的焦點。雖然市場上鋰離子電池供應甚多，但是缺乏優質鋰離子電池。為了日後取得優質電池的供應，許多大型汽車企業已與頂尖鋰離子電池企業成立聯合投資公司或簽署長期供應協議。另一方面，鋰離子電池企業必須取得大額訂單，方能擴大產能、減低成本和投資研究及開發，以鞏固在鋰離子電池行業的地位。

位於浙江的新鋰離子電池廠房，第一條500,000千瓦時產能的生產線經已完成安裝，為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新廠房生產的第一批電池包樣品已提供予沃爾沃汽車及浙江吉利零部件。其後，裝配了浙江衡遠新能源電池包的沃爾沃XC 60 PHEV及Lynk 01 PHEV車型已成功進入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推薦車型目錄》。這標誌著本集團的一項重大里程碑。浙江衡遠新能源已成功獲得沃爾沃汽車及浙江吉利零部件成為主要客戶，而第二條500,000千瓦時產能的生產線正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底安裝。浙江衡遠新能源的發展策略是先借助於與世界著名汽車企業浙江吉利的關係和合作，成為浙江吉利旗下各汽車品牌動力電池的主力配套供應商，並在時機成熟時，力爭其他主流車企的產品訂單。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正研究在中國其他城市作大規模擴充的可能性。

因應汽車領域電氣化、智能化和共享出行的發展趨勢，本集團除謹慎積極地拓展鋰電池業務外，也會考慮在電機、電控、車聯網、自動駕駛、共享出行及車輛輕量化等領域尋求併購、投資和合作機會。

在資源領域方面，黑河谷鐵礦項目之最新進展載於本公告SAM之進度一節，而本公司將繼續推動項目及持續檢討其狀況和發展，為本公司股東作出最佳決定。目前鐵礦項目仍朝著自行開發的方向推進，倘若在適當的時機有適當的機會，亦不排除引入策略投資者共同開發或作整體出售，惟目前並無就引入策略投資者或整體出售採取行動。倘該事項有任何進展，本集團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告。

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為雙軌發展新能源及資源，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同時確保閒置現金得以妥善運用，為本公司帶來回報。

其後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浙江吉利(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向浙江衡遠新能源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24,000,000港元)的貸款，作為衡遠新能源的短期資金規定。該筆貸款並無以本公司的資產抵押，在提取日期後的十二個月內償還，每年固定利率為4.75%。董事會認為，禁售安排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之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A.27及C.2.5除外。守則條文A.2.7條規定在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並無出席的情況下，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儘管主席在年內與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並無出席的情況下並無召開任何正式會議，彼經常與非執行董事保持溝通。此外，彼亦代表公司秘書收集非執行董事匯報而需跟進的任何意見／問題。因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得到機會向主席直接表達其關注事項。根據守則條文C.2.5，本集團須設有內部審核功能。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因為本公司設有內部監控系統，經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後，本公司認為該系統行之有效。此外，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溝通，並得知概無重大監控缺陷。雖然如此，本公司仍會每年檢討是否需要成立內部審核職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關於董事之買賣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彼等一直遵守買賣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規定以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之其他職責於其特定職權範圍內載列，該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分別為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三位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藉以省覽及評論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之全年業績、二零一七年中期業績和季度業績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四次會議均錄得全勤記錄。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閱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並無異議。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之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比較，且發現屬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屬有限，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應聘保證，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客戶、合作夥伴於二零一七年之不懈支持及全體員工所付出之努力致以衷心謝意。

於本業績公告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主席)

劉偉先生(行政總裁)

施立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洪少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馬剛先生

夏峻先生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劉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